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包装
物 钢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包装物 钢桶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在危险化学品包装物 钢桶生产企业成品库中待销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以其他形式标明合格的产品。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企业如生产多种产品，优先抽取主导产品或质量级别较高的产品。

随机数使用摇骰子方法产生。

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钢桶产品的抽样数量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	检验数量	备样数量
钢桶	闭口钢桶	18 个	9 个	9 个
	全开口钢桶	12 个	6 个	6 个

2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325.1-2018 包装容器 钢桶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GB/T4857.3-2008 包装 运输包装件基本试验 第 3 部分：静载荷堆码试验方法

GB/T4857.5-1992 包装 运输包装件 跌落试验方法

GB/T17344-1998 包装 包装容器 气密试验方法

3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检验依据、检测方法见表 2。

表 2 检验项目、检验依据、检测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测方法
*1	气密试验	GB/T325.1-2018	GB/T17344-1998
*2	液压试验		GB/T325.1-2018
3	跌落试验		GB/T325.1-2018 GB/T4857.5-1992
4	堆码试验		GB/T4857.3-2008 堆码高度 3m，堆码时间 24h

注：*闭口钢桶做此项目。

检验程序见表 3。

表 3 检验程序

序号	产品名称	检验程序
1	钢桶	闭口钢桶：先取 3 个样品进行气密试验和液压试验 另取 3 个样品进行堆码试验，再取 3 个样品连同进行过堆码试验的 3 个样品(共 6 个)进行跌落试验
		全开口钢桶：取 3 个样品进行堆码试验，再取 3 个样品连同进行过堆码试验的 3 个样品(共 6 个)进行跌落试验

4 判定规则

4.1 依据标准

检验依据 GB/T325.1-2018《包装容器 钢桶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要求》进行。

4.2 单项判定原则

检验项目单项判定原则见表 4。经检验，检验项目符合单项判定判定原则，判该单项合格。检验项目不符合单项判定原则，判该单项不合格。

表 4 钢桶单项判定原则

序号	检验项目	样本数量 n	判定原则[Ac Re]
1	气密试验	3	[0 1]
2	液压试验	3	[0 1]
3	跌落试验	6	[0 1]
4	堆码试验	3	[0 1]

4.3 综合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

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4 结论用语

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xxxx 标准，依据《202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包装物 钢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合格。

经抽样检验，xx 项目不符合 xxxx 标准，依据《202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包装物 钢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